**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学科研院长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所、中心、各相关老师：

为在我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树立典型，表彰优秀，建立学院教学科研荣誉体系，学院根据《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奖励办法》（试行）（见附件2）的指导原则，拟开展2020年度“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奖项及条件

1、奖励范围

外国语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2、评选对象

在下列某项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团队： （1） 课堂教学；（2）课程建设；（3） 教材建设；（4） 教学改革；（5） 实践教学与创新人才培养；（6） 教学管理；（7） 疫情期间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及其它专项任务。

3、评选条件

（1）遵纪守法，忠诚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有优秀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优良，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3）遵守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规范及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在评奖时间之前的两年内无教学事故。

（4）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参评期间教学科研成果突出，构建教学科研团队工作成绩显著。

二、评选程序

1、提交申报表

符合本条件的候选人可自行申报，各系、部、所、中心也可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

申请人请于12月15日前将申报书（纸质1份，对应电子版）报送至所在系、部、所、中心。各系、部、所、中心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于12月25日前报送至学院院办。

2、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评选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学院联系人：苏主任 电话：65736612。

附件：

1、《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候选人申报表》

2、《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奖励办法（试行）》

外国语学院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

**候选人申报表**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所在系所：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时间： |  |

外国语学院院办制

2020年11月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人事编号 |  |
| 出生日期 |  | 职称 |  |
| 手机 |  | Email |  |

**标志性成果总结（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实践创作等方面成果或奖励）**

|  |  |  |
| --- | --- | --- |
| **名称** | **主持机构** | **年份** |
| 例1：海南省教学名师奖 | 省教育厅 | 20\*\* |
| 例2：海南省优秀教学团队 | 省工会 | 20\*\* |
| 例3：海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下） | 教育部 | 20\*\* |
| 例4：海南省级人才项目（具体名称） |  |  |
| 例5：省级科研平台 |  |  |
|  |  |  |
|  |  |  |

**人才培养情况**

1. **为本科/研究生授课情况（近2年）**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期** | **学时** | **学生数** | **课程评估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二）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近2年）**

|  |  |  |
| --- | --- | --- |
| **届** | **指导学生人数** | **获校级优秀的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

**（三）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年份** | **参与学生数** |
|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  |
|  | 校级 |  |  |

**（四）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

|  |  |
| --- | --- |
| **通用文献写法（本科生名字后加\*）** | **发表刊物** |
| 例：题目,作者, | 刊物,卷,页,年份 |

**（五）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竞赛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主办单位** | **赛事级别** |
| 例：挑战杯2等奖 | 2017 | 共同团等 | 国家级 |
| 例：第九届全国大学创新创业年会：最佳创意项目 | 2017 | 教育部 | 国家级 |
|  |  |  |  |
|  |  |  |  |

**（六）其他（如讲座、指导优异生、编写教材等）**

|  |
| --- |
|  |

**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一）教学科研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立项部门** | **项目承担人 （排序）**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三）教学论文（限5篇）、科研论文（限5篇）**

|  |  |
| --- | --- |
| **通用文献写法** | **发表刊物** |
| **教学论文** | |
| 例：题目,作者, | 刊物,卷,页,年份 |
|  |  |
|  |  |
|  |  |
|  |  |
|  |  |
| **科研论文**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学术兼职、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

|  |
| --- |
|  |

**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绩（申报教学科研管理类填写）**

|  |
| --- |
|  |

**学院意见**

|  |  |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
| 学院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

附件2：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奖励办法

（试行）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按照学校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 为在我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树立典型，表彰优秀，建立学院教学科研荣誉体系，特制定和设置“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院长奖”。

1. **奖励范围**

外国语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评选对象**

在下列某项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团队： 1.课程建设；2. 教材建设；3. 教学改革；4. 实践教学与创新人才培养；5. 教学科研管理；6. 其它专项任务；7.高水平论文发表；8.高水平成果转化；9.高水平科研项目。

**三、评选条件**

1．遵纪守法，忠诚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有优秀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衷学术研究，遵守学术伦理。

2．积极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中表现出较强的引领能力，构建教学科研团队工作成绩显著。

3．遵守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规范及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在评奖时间之前的两年内无教学事故；遵守学术伦理，坚守学术规范，教学科研零投诉。

4．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或科研成果突出；

**四、评选程序**

1. 评奖信息及申报条件等具体细节发布后，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可自行申报，各系部所中心也可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候选人经所在单位的同意，报送相关业绩材料到学院教科办。

2. 学院组织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议、评选。得票数超过参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即可视为当选。为保证“院长奖”的权威性，在全部参选人均不突出的情况下，委员也可投弃权票，同时也允许年度“院长奖”出现空缺的情况。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获奖名单。

4. 公示、公布获奖名单。

**五、评选周期和奖项设置**

每年评选一次。每年12月初发布评奖通知，接受申报或推荐，元旦节前完成评选并公布，一年获奖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两名。

**六、奖励办法**

举行颁奖典礼，并由院长向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设奖金奖励，每位获奖者获奖金额为4000元。

学院在职称评定、导师遴选、评优评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等环节中，将优先推荐获奖老师；上述相关事项如果是量化计算，其附加的课时（分数）计算额度与学院院长等同。

七、本办法由学院院办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0年11月20日